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民航法律顾问论坛

（由新加坡提交，并由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马其顿、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美国和越南联署）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 2019 年 5 月由国际民航组织组织新加坡举办的首届民航法律顾问论坛（CALAF 2019）的相关情况，来自 40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的 80 多位法律顾问出席了此次论坛。

2019 年民航法律顾问论坛肯定了法律顾问在支持其国家和组织执行航空法条约以及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法规以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方面所做的贡献。除了法律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其他类似活动之外，定期举办民航法律顾问论坛能够使法律顾问不断更新和加强他们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实力和水平。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可以借助其法律顾问的支持，加强和提高其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高效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机遇、挑战和威胁的能力。

行动：请大会通过本文附录中的拟议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支持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无。

1. 引言

1.1 法律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首次提出设立法律顾问论坛的建议，目的是促进持续关注国际航空界在法律领域感兴趣的问题，并加强航空法专业人士，特别是在民用航空监管机构的服务的专业人士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1.2 首届民航法律顾问论坛（CALAF 2019）是由国际民航组织组织、新加坡民航局（CAAS）主办于 2019 年 5 月 16—17 日在新加坡举行，来自 40 个国家¹和一个地区组织²的 80 多位法律顾问出席此次论坛。

2. 首届论坛

2.1 与会者就各自国家在有效执行国际航空法条约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解决办法交换了意见。论坛讨论了影响未来航空法实施和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对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威胁（包括涉及无人机、激光和网络攻击的威胁）；进行独立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保护安全信息，如马航 MH 17 航班和德国之翼事件所示；针对波音 737 Max 事故和随后的停飞所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英国为脱欧后重建国家航空安全条例方面的经验。

2.2 论坛强调了自 1919 年通过《巴黎航空公约》以来，过去一个世纪在制定航空法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自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以来，已通过 24 项国际航空法文书，涵盖航空安全、航空承运人责任和飞机融资等各个领域。论坛肯定了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制定航空法的主要国际和外交论坛发挥的杰出作用，使其成员国能够找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法律解决办法，并把握机会促进民用航空的发展。与会者借此机会回顾了航空法条约的谈判、通过、批准和执行的关键时刻、影响和经验，以及在实施 12 000 多项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的挑战。

2.3 2019 年民航法律顾问论坛的会议论文在准备中，在大会开始时可查询：<https://www.icao.int/Meetings/SingaporeSeminar2019/Pages/Proceedings.aspx>。

2.4 在审议其行动计划时，与会者对民航法律顾问论坛表示欢迎，认为它是成员国之间进行知情讨论和建设性交流以及分享知识和经验，包括非正式背景下的监管最佳做法的新平台。他们提出的行动包括：

- a) 定期召开民航法律顾问论坛，使民航法律顾问能够分享经验，包括关于监管最佳做法的经验，并不断更新和加强其航空法律法规发展及实施的知识和技能；
- b) 鼓励所有民航管理部门将内部法律顾问纳入其实力、效率和能力，以便及时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执行航空法文书和标准和建议措施；

¹ 澳大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南非、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 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

- c) 建立民航法律顾问数据库，为会员国之间共享相关法律和有关信息提供数字资源；和
- d) 制定能力框架/概况，协助民航管理部门招聘和培训民航法律顾问，从而加强和提高他们支持其组织和国家监管和其他职能的能力，特别是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以及执行航空法条约义务方面。

3. 结论

3.1 首届民航法律顾问论坛肯定了民航法律顾问在支持其国家和组织执行航空法条约、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法规以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方面所做的贡献。除了法律研讨会和讲习班及其他类似活动之外，定期召开民航法律顾问论坛将使法律顾问能够不断更新和提高其能力、实力和水平，以加强其贡献和有效履行其职责。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可以借助其法律顾问的支持，加强和提高其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机遇、挑战和威胁的能力。

附录

民航法律顾问论坛

A40-xx: 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提高各国实施航空法条约更新国家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效力

回顾法律（特别是航空法）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航空业有效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机遇、挑战和威胁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成员国必须确保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条例以执行《芝加哥公约》、相关航空法文书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并根据《芝加哥公约》、相关航空法文书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进行适用；

申明民航法律顾问和航空法从业人员在支持其国家和组织执行航空法条约以及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法规以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法律顾问必须不断更新和加强其能力、实力和水平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组织并于2019年5月在新加坡主办的首次民航法律顾问论坛倡议，该倡议使法律顾问，特别是在管理民航的组织中任职的法律顾问，能够就国际航空界当前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对其组织和国家的支持交流意见；

大会：

鼓励尚未为其民航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内部法律顾问职位的成员国设立这样的职位；

鼓励成员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国际航空法课程和其他类似活动，继续培训和培养其法律顾问，并考虑在其国家和区域不时主办此类活动；

请成员国支持民航法律顾问论坛倡议，考虑举办后续论坛，并鼓励和促进其法律顾问参加论坛并为论坛作出贡献；

请秘书长协助成员国实现和保持民航法律顾问的适当能力，包括为此制定一个加强其作用的能力框架；和

敦促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鼓励其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队、专门小组、工作组和类似机构的工作，审查航空法问题和制定法律解决方案。